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陳達文及行政總裁林志釗  
出席立法會 200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民政事務委員會 及 策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陳達文主席發言稿**

主席、各位委員：

香港藝術發展局是本港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成立。我們的一項主要職能，是就**文化藝術政策、設施的提供標準、教育計劃、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發展的其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是本港未來文藝場地及表演設施的重要項目，本局對其發展一直深表關注。為促進藝文界與發展商的交流，本局分別為表演藝術、非表演藝術及發展商與藝文界於 10 月期間(10 月 16 日、22 日及 31 日)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會。此外，我們將於下週再舉辦兩場專題諮詢會，諮詢議題包括文化設施的營運與管理模式，以及發展計劃評審(11 月 25 日及 26 日)。已完成的三場諮詢會出席人數踴躍，共超過 300 人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亦派出代表，提供詳盡的解答。提問及解答氣氛熱烈，達到「廣泛諮詢」目的。藝文界的關注主要有三方面：

- a) 文化設施的設立；
- b) 各個演藝場館及博物館的營運模式；以及
- c) 將來政府選擇「中標」團體的評審政策。我們會把在諮詢會上收集到的意見整理後，轉呈民政局及有關當局參考。

本局各委員亦就西九龍的發展在大會上提出了詳細討論，並對文化設施的發展有一些初步的建議：

1. 在藝術區內加設一個專為世界級管弦樂團演出的**音樂廳**及具備優秀音響效果的小型室樂場地；
2. 設立**香港視覺藝術學院**；
3. 在區內的露天場地重建本港著名的**建築文物**，讓有歷史價值的文物面目得以保留；及
4. 在區內設立一個大規模的**書城**，內置餐廳、咖啡店、影視區等，使之成為市民聚集、生活潮流及時尚的地方。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將是香港未來的文化地標。作為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我們會繼續擔任發展商與藝文界的溝通橋樑，積極協助發展商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並幫助他們與有關的藝文界人士接洽，交流意見和期望。我相信，在各界人士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們的下一代將會有一個更理想的文化城市。

多謝各位。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文化設施的一些建議

### A. 音樂廳

1. 綜觀本港現有的音樂表演場地(包括較大型的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及香港大會堂音樂廳)，一般來說，舞台上只能放置約 90 至 100 人的樂團，其舞台面積及自然音響質素均未臻世界最高水平。很多大型的交響曲，如馬勒、理察 史特勞斯等浪漫派樂曲的演奏，動輒需用 120 人的大樂隊。近年，除西方音樂外，中樂如香港中樂團亦趨向大型合奏或綜合表演的發展方向，亦需要面積較大的舞台。
2. 為讓市民有機會欣賞大型的交響音樂及培育本地的樂團，藝發局建議發展商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加設一個可供世界級管弦樂團演出的音樂廳。音樂廳的基本設施應包括一個能容納 120 人樂隊、300 人合唱團、及設有管風琴的舞台；可容納 2,300 位或更多觀眾的觀察席；並配置先進的音響及視聽器材，以作多媒體的表演。

### B. 小型室樂場地(音樂廳或演奏廳)

3. 小組式的室樂合奏乃西洋音樂及中樂的精華，能使市民從音樂得到更大的樂趣。而擁有優質自然音響的小型音樂場地亦能促進音樂工業，令更多半職業或業餘的音樂演奏者有合適的演出平台。現時，政府管理的小型場地如香港大會堂劇院及各地區之文娛中心均有硬件老化或音響欠完善的問題，作為音樂演奏的場地，不符理想。
4. 香港需要一個具備優秀音響效果的小型音樂演奏場地，建議發展商在西九龍引入一個可容納 300 至 400 位觀眾的小型室樂音樂廳或演奏廳，並配置先進的音響及視聽器材，以作多媒體的演出。
5. 巴黎的龐比度中心(Centre Pompidou)音響音樂協調研究所 (Institut de Recherche et Coordination Acoustique/Musique (IRCAM)) 內，其中一個表演場地的牆壁及天花板可調較角度及作升降之用，能適應不同音響的表演，發展商可參考其設計。
6. 上述 A 及 B 乃最理想的音樂設施，其次的選擇是考慮設置具多元演出功能的舞台(例如上海大劇院共有大、中、小三個劇場，可提供兼具交響樂、歌劇、芭蕾舞及綜藝節目演出的功能，值得發展商參考)。

### **C. 香港視覺藝術學院**

7. 建議發展商在藝術區內考慮設立一所「香港視覺藝術學院」，為該區加添文化內涵，深化區內的文化氣息，及培育藝術人才。
8. 由藝發局委約學者獨立進行的「設立香港視覺藝術學院的可行性研究」(2002)報告，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hkadc.org.hk/chi/info\\_center/1-2-3/index.html](http://www.hkadc.org.hk/chi/info_center/1-2-3/index.html) 下載。

### **D. 文物保存、美食博物館**

9. 建議在區內的露天場地重建本港著名的建築文物，讓有歷史價值的文物面目得以保留，以增加區內的文化氣氛並吸引海外遊客(可參考赤柱「美利樓」的重建做法)。
10. 香港為東西美食匯集之地，可設立以本港飲食文化為主題的美食博物館，讓大眾市民及遊客在博物館內品嚐各種本地的特色美食、消遣及娛樂。

### **E. 書城**

11. 建議在區內設立一個大規模的書城，內置餐廳、咖啡店、影視區等生活配套，發展成為市民聚集、生活潮流及追求時尚的地方。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3年11月